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超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袁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袁超先生原定任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